

龙岗区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龙岗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

二、龙岗区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龙岗区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龙岗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龙岗区信访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草拟本区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全区信访工作，处理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电子网络信访事项；负责组织协调区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活动；按《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行政处分建议；负责处理信访人向区政府提出的复查信访事项；组织开展重大、疑难信访事项的信访听证；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负责区信访大厅驻厅窗口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服务；负责组织指导我区信访群众越级上访的劝返工作，协助有关执法机关做好非正常上访行为的依法处理；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的调研，掌握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组织指导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负责信访法规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信访队伍的人员培训；指导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先进典型经验；组织实施全区信访工作的绩效考评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

项。

(二)机构设置

龙岗区信访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龙岗区信访局本级及下设事业单位龙岗区信访大厅管理办公室，其中龙岗区信访局共设4个科室，办公室、接访科、办理科(区长专线电话办公室)、督查科，行政编制14名，雇员8名。下属事业单位龙岗区信访大厅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4名，聘员编制5名。

二、龙岗区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6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117.9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10.00
六、其他收入	6	0.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2.1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2.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64.79	本年支出合计	50	1,364.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1.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2.42
	26			53	
总计	27	1,376.47	总计	54	1,37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4.79	1,364.70	0.00	0.00	0.00	0.00	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8.67	1,118.57	0.00	0.00	0.00	0.00	0.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8.67	1,118.57	0.00	0.00	0.00	0.00	0.09
2010301	行政运行	870.80	870.71	0.00	0.00	0.00	0.00	0.09
2010308	信访事务	247.87	24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9	7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19	7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3	5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0	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35	15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35	15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1	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24	104.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信访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4.05	1,106.19	257.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7.93	870.06	247.8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7.93	870.06	247.87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870.06	870.06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7.87	0.00	247.8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9	72.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19	72.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3	51.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0	20.2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35	152.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35	152.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1	48.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24	104.24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117.93	1,117.9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10.00	1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2.19	72.1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58	11.5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2.35	152.3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64.70	本年支出合计	49	1,364.05	1,364.0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1.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1.87	11.8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1.2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375.93	总计	54	1,375.93	1,375.93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信访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1,364.05	1,106.19	257.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7.93	870.06	247.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7.93	870.06	247.87
2010301	行政运行	870.06	870.06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7.87	0.00	247.87
205	教育支出	10.00	0.00	1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0.00	1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9	72.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19	72.1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6	0.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3	51.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0	20.2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8	11.5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8	11.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35	152.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35	152.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	48.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24	104.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信访局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1.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21	30201	办公费	32.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4.04	30202	印刷费	0.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8.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59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63	30207	邮电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8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1.50	30229	福利费	3.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人员经费合计		994.63	公用经费合计					11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信访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2018年度预算数						2018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	0	11.2	0	10.2	1	5.78	0	5.6	0	5.6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8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龙岗区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决算总收入1,376.47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364.7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68万元；决算总支出1,376.47万元，包括：本年支出1,364.0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42万元。与2017年收入支出决算数1463.93万元相比，总收支均减少了87.4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本年度业务实际需求，相应调减了办公设备购置费、12345公开电话系统经费、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等专项经费项目支出；二是人员经费的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64.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64.70万元，占比99.99%，其他收入0.09万元，占比0.01%。与2017年度决算数1,451.77万元相比，本年收入减少86.9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本年度业务实际需求，相应调减了办公设备购置费、12345公开电话系统经费、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等专项经费项目支出；二是人员经费的变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64.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6.19万元，占比81.10%，项目支出257.87万元，占比18.90%。与2017年度决算数1,454.71万元相比减少了90.66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本年度业务实际需求，相应调减了办公设备购置费、12345公开电话系统经费、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等专项经费项目支出；二是人员经费的变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75.9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4.7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11.2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75.9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4.05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11.87万元。与2018年度预算数1,575.88相比，财政拨款总收支均减少了199.9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本年度业务实际需求，相应调减了办公设备购置费、12345公开电话系统经费、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等专项经费项目支出；二是人员经费的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4.05万元，与本年支出合计数持平。与2018年度预算数1,575.88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1.8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本年度业务实际需求，相应调减了办公设备购置费、12345公开电话系统经费、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等专项经费项目支出；二是人员经费的变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17.9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占81.96%;教育(类)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支出),占0.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1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及退休人员经费),占5.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1.5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占0.85%;住房保障(类)支出152.3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占11.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6.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94.63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11.56万元,主要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与2018年度预算数832.65万元相比,增加273.54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全市的统一部署,调整了工资标准导致了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七)关于龙岗区信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数6.07万元,2018年初预算“三公”支出11.2万元,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2018年支出预算数仅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3.29万元相比增加了2.7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老化及赴市到省协调处理信访业务次数比往年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相应增加。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全年参与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81万元，年初预算数10.2万元，上年支出数2.66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全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81万元，同比增长118.42%，主要为公务车辆老化及赴市到省协调处理信访业务次数比往年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相应增加。龙岗区信访局共有车辆2辆人。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人、一般公务用车2辆人、一般执法勤用车0辆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人、其他用车0辆人。

公务接待费0.18万元。年初预算数1万元，上年支出数0.26万元，同比下降30.77%，公务接待费用用于接待国内其他城市各级来函学习、考察、调研等活动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2批15人次。我局严格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九)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1.2018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2018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1)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我局结合单位主要职能、2018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安排的工作，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6.47万元，自评覆盖率为100%。2018年是信访维稳工作压力倍增的一年，全区信访系统干部戮力同心，撸起袖子一起干，取得了明显成效，实现了“十九大”特别防护期“0”进京上访、“0”非访的成绩。我局通过抓好抓实预算执行，合理安排预算经费，严格按照财政纪律，规范使用预算资金，建立健全资金绩效考核制度。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整体支出达到了预期目标，我局通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初步构建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要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不足、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清晰明确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信息化系统，按照年度预算支出计划，跟踪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进度落后的部门进行重点督促，加强预算资金支出时序性；二是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制定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资金年度支出计划，细化年度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可执行性；三是提高

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根据项目计划及项目内容，设定与之匹配的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以利于评价项目目标达成。

2018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我单位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所有纳入2018年重点绩效目标管理的1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72万元，实际执行72万元。区信访大厅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大厅零星修缮费、物业管理费、大厅接访窗口误餐费、大厅宣传资料印刷费用、医务室及警务配置医疗器械急救药品和警用器械、信访文书档案整理费用、培训费及邮电费等费用。该项目的执行为信访人员及工作人员营造了一个环境舒适、安全有序、高效服务的信访办公环境，使中心、大厅成为区委区政府联系群众的场所，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阵地、了解社情民意的窗口，力求实现小事不出窗口、大事不出中心的和大厅，全力保障我区信访维稳的平稳可控。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效益指标难以量化。下一步我局拟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探索更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我单位结合重点履职或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选取1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信访事务项目是重点支出项

目，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该项目主要用于敏感期、特别防护期驻京驻省信访工作组及进京赴省到市等地劝返上访人员时所发生的食宿费、交通费、临时聘请保安等相关费用及用于生活困难，确实需要给予小额紧急救助的小额信访救助金。项目预算25万元，实际执行25万元。为保障项目落实，实现年度工作目标，我局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细化了工作流程，为确保项目目标任务按计划完成，我局将该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在配套资金上重点保障，围绕预算编制，对项目资金的落实、项目组织实施以及实施效果进行自查及分析评价。总体来看，项目预算支出均按照我局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质量达标率高，项目产生效益基本达到设定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效益指标难以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目标管理，在现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加强成员的配备以及各成员业务知识培训，确保绩效建设工作扎实深入。加强绩效监控，通过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并及时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2018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

我局2018年度无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

2018年度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我局2018年度无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局2018年度无政府性预算绩效自评。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局2018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32万元，比2017年增加32.8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信访业务量增多，公务车辆老化，物价上涨等原因，导致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等相应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年龙岗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72万元。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3%，授予中小企业合同69.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77%。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我局无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